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农经函〔2021〕124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揭阳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农村水电路气信以及公共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农经函〔2019〕3861号）的精神，全面深化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实施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深化管护机制改革，构建符合揭阳农业农村实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适用领域

我市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聚焦农村供水、电力、燃气、公路、通信以及公共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延伸涵盖农业生产设施、农村生态设施等。

（三）主要目标

1、到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全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普查，制定各类别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实施细则，编制县级管护责任清单。

2、到 2025 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较好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3、到 2030 年，基本形成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4、到 2035 年，具有揭阳特色的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基本健全，全市农村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基本到位。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责任，镇级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明确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参照《揭阳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试行）》（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2022 年 3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等，建立公示制度；着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履行农村公共服务、水利、道路、绿化等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和监督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

（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负有监管责任。到 2022 年 3 月底前，摸清各自领域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基本情况；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并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使用。（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管护监督作用。村级组织承担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以及对所属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对于应由村级组织承担管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可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村级组织要承担监督责任。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带领农民群众协助和监督各类管护人员，做好设施日常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强化运营企事业单位管护责任。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的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

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政府、村级组织及村民的监督，确保所属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学校（幼儿园）、卫生站、养老院、社区综合服务等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单位要做好所属设施管护，并建立制度，责任到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业人员，定期深入基层，加强支持指导。（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广泛发动村民主动参与。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增强主动参与设施管护的意识；探索建立村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使用者管理协会，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房前屋后的保洁，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确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2022年3月底前要结合本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理制度，科学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形成以镇为单位、清晰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台账，确权登记成果要纳入县级相关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所在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

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产权归属手续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及时组织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分类施策，建管并重。农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绿化设施、道路等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管护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予以保障；收益部分不足以弥补运行的准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明确，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多渠道落实管护经费；经营性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为设施运营的企事业单位，并落实管护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积极推行以工代赈，鼓励地方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低收入村民、五保户中聘请管护员，负责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小修、保洁等管护工作；鼓励运营企事业与村级组织开展管护合作，聘用低收入村民、五保户参与管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管护资金来源渠道。根据国家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后，可将一定比例入市收益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本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补助和社会捐赠等资金。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实行财政补助、社会帮扶、村民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鼓励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逐步推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逐步完善农村准经营性、经营性基础设施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和调整价格水平，完善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质同价。对准经营性基础设施，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补助，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推进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运行维护。探索委托养护、合同养护和承包养护等管护长效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以镇为单位，实行分散与统一打包相结合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实施建后管护。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鼓励农村公路推进“建养一体化”，建立健全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公路养护组织模式，实行管养分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建立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按照城乡融合发展

的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合理布局和建设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通盘考虑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要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指定涉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较多的部门为牵头单位，加强工作协调督导，创新管护体制机制，积极构建既适应本地发展需求，又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开展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将建设管护主体和使用者履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护清单所列事项适时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落实，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让广大农民了解和接受“村级公益事业需村民共同出力出费”“自己的家园自己建设自己管护”等道理。同时，通过让农民群众说身边的事、讲自己美好家园的故事等形式，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引导社会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抓好试点示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在2022年6月底前选取1-2个有条件的镇、村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并及时梳理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附件:揭阳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试行)

揭阳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试行）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管护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1	人居环境类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运输车辆	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类处置的要求相适应； 2. 应按分类收集作业的需要配备，不得混装混运； 3. 垃圾分类容器具应分类标识清晰、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和破损； 4. 分类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密闭、标志标识清晰。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村（社区）	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合理选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2. 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车辆通行等方面要求； 3. 具备喷淋除臭、渗滤液收集功能。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	市城管执法局

1	人居环境类	农村公共厕所	1. 设备设施安全完好; 2. 卫生管理整洁有序; 3. 建立有效运行管护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村(社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按职能分工
		农村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备设施长效运行维护。	县(市、区)、乡镇(街道、场)、村(社区)及运营企业按权属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能分工
		农村供水	加强农村供水水厂、水源地、增压站、供水管网附属建筑物的建设和管护。	县(市、区)、乡镇(街道、场)、及运营企业按权属负责	市水利局
		农村“四小园”	加强对农村小公园、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的管理维护。	乡镇(街道、场)及村(社区)	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按职能分工

2	交 通 运 输 类	农村公路	1. 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等管理和养护;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含停车亭、客运站等运输设施以及停车区等服务设施) 绿化等管理和养护; 3. 农村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养护安全作业等管护工作。	县 (市、区) 及 乡镇 (街道、场)	市交通运输局
3	农村水利类	自然村内道路	自然村内干路、支路、巷路管理和养护。	乡镇 (街道、场) 及村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河道	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加强河道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岸坡整治, 加大河道长效管护力度。	县 (市、区) 及 乡镇 (街道、场)、 村 (社区)	市水利局
		灌区骨干引排工程	加强灌区渠首工程、骨干渠系及配套建筑物的建设、维修养护及管理。	县 (市、区) 及 乡镇 (街道、场)	市水利局
4	农田基础设施类	农田水利及田间配套工程设施	1. 田间灌溉和排水设施; 2. 田间道路及农桥; 3. 农田林网; 4. 输变电线路及配套设施。	县 (市、区) 及 乡镇 (街道、场)、 村 (社区)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揭阳供电局 按职能分工
5	文化类	1.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 村文体广场。	1. 功能健全、管理规范、开放正常; 2. 公益岗位和公共服务落实到位; 3. 无设施被挪用、挤占、拆除等现象。	县 (市、区) 及 乡镇 (街道、场)、 村 (社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广电类	1.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设施； 2. 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施； 3. 应急广播播音室和终端。	1. 广电设施(含有线网络、发射台站、应急广播)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 2. 广电设施(含有线网络、发射台站、应急广播)无盗窃、无破坏、无占用，不侵入保护间距； 3. 持续为应急广播设施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正常使用。	县(市、区)、乡镇(街道、场)、村(社区)及运营企(事)业按权属负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体育类	农村室内外公共体育设施(包含体育场(馆)、场地、器材和设备)	1. 体育设施的开放、管理、巡查、报修、维护和更新； 2. 防止体育设施被侵占和随意拆除。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村(社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教育类	学校(幼儿园)	1.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并做好维护，保障正常安全运行使用； 2. 落实校(园)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校(园)舍安全。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	市教育局
9	卫生健康类	村卫生站	新建村卫生站选址符合要求；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正常运行使用。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村(社区)	市卫生健康局

10	电力类	1. 电力（输、配）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2. 电力（输、配）线路通道； 3. 变电站、配电房（开关站）、环网柜、配电设备等及其附属设施。	1. 电力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奖惩； 2. 防范盗窃、破坏、施工、异物、树障、山火、腐蚀等外力隐患； 3. 开展节约用电和保护电能的技术创新，依法打击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	运营企业	揭阳供电局
11	通信类	信息通信管线、铁塔基站、网络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1. 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防范； 2. 设施无盗窃、无破坏、无强制拆迁。	运营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养老类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及存量设施的日常运营，以及服务内容的监督管理。	乡镇（街道、场）、村（社区）	市民政局
13	社区服务类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以及功能配置、日常运营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场）、村（社区）	市民政局
14	燃气类	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1. 燃气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奖惩； 2. 防范盗窃、破坏、施工、异物、腐蚀等外力隐患。	运营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

15	林业类	农村绿化设施	涉林地已绿化区块维护、植被保护。	县（市、区）及 乡镇（街道、场）、 村（社区）	市林业局
----	-----	--------	------------------	-------------------------------	------